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潼）环准〔2025〕7号

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和《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337号。本项目拟对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改建，①将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体搬迁后腾出的办公用房重新改建（后院5、6楼改建为实验室，4楼和7楼作办公用房改建）；②将疾控中心原实验室5、6楼及走廊按二甲疾控要求进行部分改建，具体包括消防、实验室装修、生物安全设施设备改造等，改建面积约为3100m<sup>2</sup>；配套设施包括新购置二级甲等疾控中心创建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卫生应急检验检测设备、综合能力提升所需检验检测设备，建立并升级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系统等57台（套、项）。项目总投资为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潼南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环评审批依据的相关文件为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代码: 2405-500152-04-01-767871)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准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原则同意该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切实落实废水治理措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理化实验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和微生物实验废水经“消毒灭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排入疾控中心废水处理站,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150m<sup>3</sup>/d,工艺为“中和调节+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潼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二)切实落实废气处理措施。6F 和 7F 理化实验废气分别经通风橱、万向罩或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分别经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 和 DA002)高于楼

顶排放；本项目改建 6F 理化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氯化氢、硫酸雾、甲醇、非甲烷总烃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改建 5F 生物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设备自带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气溶胶(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后通过室内排风系统抽至屋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昼间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昼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依法规范化处置固体废物。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理；废滤芯定期更换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油脂定期清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石灰消毒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感染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仪器清洗废液、废理化实验样品及一次性用品、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含生物活性废物经过高压灭菌灭活

处置，采用专门包装袋和密闭容器包装密闭，分类暂存于5F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和管理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与管理措施，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移交、暂贮、转移、处置等环节登记记录和台账，设置各环节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五）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加强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设立环保机构，落实专职环保员，建立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书之日起，若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你单位应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桂林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存档。

---